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双向保护原则的适用失衡与矫正路径

王枫枫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双向保护原则旨在平衡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与被害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 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的重要基石。然而, 当前司法实践深陷“福利”与“惩罚”的二元对立思维, 导致其保护失衡, 缺乏精细化的程序规则以实现动态平衡。本研究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工具, 旨在通过构建核准追诉的审查标准、嵌入恢复性司法程序及建立双向评估机制, 探索双向保护的具体实现路径。其意义在于将抽象的政策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司法技术, 从而在个案中实现未成年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关键词

双向保护, 比例原则, 恢复性司法, 核准追诉, 程序重构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wo-Way Protection Principle in Juvenile Crime Cases and the Correction Path

Fengfeng Wang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1,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dual protection seeks to balance the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the safeguarding of victimized minors' rights, serving as a cornerstone of China's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However,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s are trapped in a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welfare" and "punishment", resulting in imbalanced protection and a lack of refined procedural rules to achieve

dynamic equilibrium. This study employs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as an analytical tool, aiming to explore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dual protection through establishing review standards for prosecutorial approval, embed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and creating a dual assessment mechanism. The significance lies in transforming abstract policy principles into actionable judicial techniques, thereby maximizing the common ground between minors' interests and public welfare in individual cases.

Keywords

Two-Way Protection,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secutorial Approval, Procedural Re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显示, 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与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较同期都呈现出上升趋势。随着近年来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增加,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引起广泛关注。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具有双重性, 既需要惩治教育涉罪未成年人, 亦需要保护救助被害未成年人。然而, 司法实践中双向保护的平衡存在着一系列挑战。以河北邯郸初中生杀人埋尸案为例, 三名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杀人,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 依法核准追诉[1]。该案折射出双向保护原则的双重使命: 一方面, 社会公众强烈呼吁严惩低龄暴力犯罪; 另一方面, 未成年人司法“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要求对涉罪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从轻或减轻处理。有学者指出, 司法实践中过于重视保护罪错未成年人权益而相对弱化了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 未成年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存在失衡[2], 这违背了双向保护的原则。

对于双向保护原则, 学界研究已经较为丰富。赖佳文主张“从等置到倾斜”的认识深入有利于澄清该原则的本来面貌, 双向保护是倾斜保护并非同等保护或等置保护[2]。张超系统阐释了双向保护要从预防端口与惩治端口的贯通保护、犯罪视角与被害视角的双向保护以及实体层面与程序层面的一体保护三个层面开展[3]。向燕、孙雨轩进一步主张对“情节恶劣”要件进行实质解释, 审查低龄未成年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4]。在程序层面, 樊崇义、徐歌旋提出核准追诉应理解为“核准检察机关开展追诉活动”[5], 张建军、吕嘉博聚焦认罪认罚程序, 指出协商性司法为双向保护提供了更优的场域[6]。

由上观之, 现有成果多聚焦于理念解释和宏观政策, 缺乏对于“平衡”的本质在法理层面的深入阐释。同时, 对于双向保护原则的实践与程序研究相对割裂, 矫正程序需要加以完善。因此, 本文引入比例原则分析工具, 从实体裁量、程序嵌入、矫治修复三个层面提出系统性的方案, 以达到让双向保护原则真正为司法实践服务的目的。

2. 双向保护的法理基础

2.1. 规范溯源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领域的双向保护原则, 源自 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即《北京规则》。该规则第 5.1 条要求, “少年司法应强调少年的幸福, 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

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强调在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同时，也需要回应社会公众的安全关切和被害人的正义诉求。

从我国立法演进来看，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首次提出双向保护原则，2013年《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明确其表述。2023年《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将“依法从严惩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作为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4〕7号)明确提出“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这一理念要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7]；但是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这正是法律维护公平与正义的生动体现。

2.2. 比例原则的分析框架

破解双向保护适用困境的关键，在于引入公法中的“比例原则”作为分析工具。比例原则要求手段与目的相称，具体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可解构为三个层次的判断标准。

第一，适当性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的干预措施，例如附条件不起诉以及专门矫治教育等措施，应当有助于实现其回归社会的目的。对被害人提供的保护措施，例如司法救助以及心理干预等措施，应当有助于修复其身心创伤。若干预措施与目的实现之间缺乏关联，则构成适当性偏离。

第二，必要性原则。在所有能达成目的的手段中，应当选择对另一方利益侵害最小的方式。例如在可以通过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方式修复社会关系的情况下，动用最严厉的刑事追诉手段即违反必要性要求。

第三，均衡性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强度应当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主观恶性的大小成比例。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应当与其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成比例。

将比例原则引入双向保护，意味着司法裁量不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题，而是多方利益之间的权衡与校准。孙谦指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建构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综合保护原则、比例原则、专门保护原则[8]。双向保护的法理学基础在于矫正正义与分配正义的统一[3]。从矫正正义观察，当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法律应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受到的惩罚与被害人所遭受的伤害趋于接近。从分配正义观察，社会资源的分配亦应体现法的正义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双向保护原则强调法律介入的重要性，认为法律介入能够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避免未成年人受到不必要的伤害。然而，法律介入并非万能，法律介入也并非完美。法律介入可能带来新的问题，例如过度介入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因此，法律介入应当在尊重未成年人权益的前提下进行，确保未成年人能够得到充分保护的同时，也能够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

3. 双向保护原则的实践困境

3.1. 适当性原则的适用偏离

在过度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情形中，部分司法机关机械适用“教育为主”方针，对主观恶性深且再犯风险高的未成年人不当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从适当性原则来看，以往保护措施与教育目的之间存在较强的逻辑关联，但现在由于过分保护的措施，反而可能会阻碍目的的实现。具体而言，在性侵害以及恶性暴力等案件中，过分强调涉罪未成年人的“年少无知”和“未来可塑性”，对被害人的身心创伤关注不足。因此，少年司法检察官需要了解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不可被未成年被害人的主观思维影响，更不能过分推崇“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主义”，要深刻把握“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原则。此种一刀切的从宽背离了教育的本意，因为真正的教育需以罪错未成年人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为前提。当惩罚缺位导致其对法律失去敬畏时，所谓的保护反而成为再犯的纵容，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联由此断裂。

3.2. 必要性原则的价值迷失

在舆论压力或同情心驱使下，部分案件对涉罪未成年人从严从重处理，突破未成年人司法特殊保护底线。从必要性来看，此种做法可能导致判决并非采取损害最小化的方式，而是选择最直接、最严厉的处置手段。以性侵害案件为例，当要求对犯罪嫌疑人从严惩处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相矛盾时，涉罪未成年人的权益往往遭到忽略，保护法益和保障人权难以实现平衡。若过度强调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的教育改造，可能使被害人及部分公众认为惩罚力度不足；若过于侧重惩罚犯罪，则可能给涉罪未成年人贴上“罪犯”标签，影响其回归社会。这种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是双向保护原则适用失衡的典型表现，其根源在于未能识别存在多种中间路径可供选择。

3.3. 均衡性原则的制度错位

心理干预机制不健全是制约基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问题。从均衡性来看，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措施需要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矫治需求的迫切程度之间合理的匹配、保护资源的配置也应与各方所承受的损害程度相对平衡。然而在实践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干预重视不够，往往侧重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治疗；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心理咨询专家短缺；干预规范和标准缺失，既无统一的干预流程和标准，又缺乏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的细分标准。资源分配的失衡体现了均衡性的缺失，即心理干预资源向被害未成年人倾斜，而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重视不足。此种“重治疗、轻矫治”的格局，忽视了涉罪未成年人既是加害者，同时也是家庭与社会问题的“受害者”。对其心理问题的放任，既无助于其回归社会，也为社会埋下再犯隐患，保护投入与效果产出之间显失均衡。

造成上述失衡的制度成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法律规定的原则化使双向保护更多体现为政策宣示，缺乏可操作性的适用标准和冲突解决规则。其次，程序衔接的断裂导致在认罪认罚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参与性不足，协商保障机制有待加强。再次，评估机制缺失导致缺乏对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效果”和被害人“恢复程度”的双向评估机制，保护的实效性无从检验。上述问题反映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立法中存在理论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刑事立法的内容缺乏可操作性、实施机制缺乏有效的执行和监督机制等问题。

4. 司法技术的矫正路径

4.1. 核准追诉的三层标准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的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制度，应构建“三阶层递进式”审查标准。

第一，从适当性原则来看，客观行为的类型化限缩。在审查过程中，要将重点放在行为是否属于“犯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且造成“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后果。应采取“罪行加两个特定罪名说”进行解释^[9]，即以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行为为依据，但最终认定的罪名及法定刑适用应仅限于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两个特定罪名。例如，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绑架行为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可对故意杀人行为予以追诉，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并按《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罚，而不宜认定为绑架罪。

第二，从必要性原则来看，主观恶意的实质性判断。在实践中，应当构建“行为方式、侵害法益与主

观恶性”三维判断模型以筛选出真正需要通过刑事追诉予以回应的案件。不仅要考察手段的残忍程度如反复殴打或毁尸灭迹，还应结合行为人事前是否有预谋、事中是否利用未成年人作为犯罪工具、事后是否有掩盖罪行或威胁证人等情节以综合判断其主观恶性深度。

第三，从均衡性原则来看，矫治可能性的专业评估。具体而言，核准追诉的最终裁量，不能仅凭客观后果与主观恶意作出，还需引入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关键证据。调查内容应当包括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犯罪前科及悔罪表现、被害人的特殊性与人数、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等积极性因素；同时，亦需考察其身心发育是否迟滞、成长环境是否存在严重缺失并由此导致人格缺陷、被害人是否存在明显过错等消极性因素。通过上述综合评估，方可最终判断涉案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达到“情节恶劣”的核准追诉标准。

4.2. 认罪认罚的程序嵌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双向保护提供了理想的程序场域。在此场域中，涉罪未成年人通过认罪认罚、赔偿损失以及取得谅解等行为，换取从宽处理的机会；被害人则通过程序参与获得精神抚慰与经济赔偿，实现损害的实质修复。

首先，从适当性原则来看，完善保障被害人知情权的程序。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以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应当书面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相关意见附卷备查。这一程序设计的目的在于，确保被害人的声音能够进入司法裁量的视野，避免程序封闭导致被害人被边缘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应当被列入检察机关的考虑范围之内。闫召华主张，应以知情权、陈述及提出意见权、受偿权、接受调解及达成谅解权为核心，构建被害人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底线权利”[10]。具体而言，被害人参与的程序保障设计应考虑到被害人意见的听取是否有助于实现修复目的、参与方式的选择是否能兼顾效率与权利、被害人权利与被追诉人权利是否相匹配。

其次，从必要性原则来看，适度引入被害人协商权。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中，可探索将赔偿数额、赔礼道歉方式以及社会服务时长等“修复方案”纳入控辩协商的内容范畴。这意味着，检察机关在与涉罪方协商量刑建议时，需要将被害人的合理诉求作为考量因素，而非仅关注认罪认罚本身的形式要件。这种方式为被害人权利提供最低限度保障，兼顾了诉讼效率与程序正义。

再次，从均衡性原则来看，明确配置被害人救济权。若被害人的意见未被采纳，检察机关应当在不起诉决定书或量刑建议书中说明理由，被害人有权申请复议或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这一救济机制的设计，旨在防止检察机关裁量权的恣意行使，确保程序正义的可检验性。被害人意见的采纳需要综合被害人受损程度、被追诉人悔罪表现以及公共利益等多种因素，而救济机制为这种权衡提供了程序保障。

最后，在和解模式的选择上，委托确认模式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解的发展方向[11]。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对于加害方与被害方具有和解意愿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委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达成协议的调解结果予以审查确认，并最终作出是否不起诉的决定。此种模式既保持了司法机关的最终控制权，又发挥了社会力量的调解优势。

4.3. 矫治修复的体系化构建

未成年人司法的最终目标，不是惩罚本身，而是罪错未成年人的回归社会与被害人的权益恢复。张超指出，在推进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的实践中，真正关键的并非惩戒手段的简单叠加，而在于如何通过融合性干预与补位性干预，把刑罚措施与非刑罚措施之间的断裂地带缝合起来[3]。转向未成年被害人这一端，所谓“立体式权益保障体系”绝不能止于口号，而应当从侦查伊始便贯穿始终，直至审判终结，

是程序正义与实质保护在每一个环节上的彼此嵌合。更深一层,在社会公共利益这个维度上,惩处与保护之间,其实不存在一个固定不变的公式,而是一套需要在具体情境中被不断调适的价值关系。既要守住社会秩序的底线,又不能以牺牲未成年人的发展可能性为代价,应在社会公共利益维度重塑惩处与保护的价值衡平机制。因此,在处遇措施的配置上,需要构建赔偿、矫治与评估三位一体的修复体系。此体系构建遵循比例原则的三项要求:一是赔偿与矫治措施需有助于回归社会与修复损害,二是分级分类的矫治措施需选择侵害最小的方案,三是矫治投入与再犯风险、赔偿数额与损害程度保持合理比例。

其一,从平衡性原则来看,发挥赔偿机制的惩戒功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应当明确区分涉罪未成年人个人财产与监护人财产。判决主文可载明:“首先由被告人以其本人财产例如压岁钱、劳动所得或受赠财产赔偿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通过让罪错未成年人“自己承担责任”的方式,让其直观感受行为后果,从而在赔偿过程中实现教育功能。唐子艳、吴国锋^[12]指出,在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创新关键在于:不能止步于传统的惩戒逻辑,而应把赔偿责任真正与未成年人个人财产挂钩——要让赔偿措施直接服务于教育目的,而不是沦为一种由监护人兜底的“代偿机制”。相较于由家长代为承担全部责任的做法,这样一种设计,是以侵害最小的方式,在惩戒与教育之间找到了更具张力的平衡点。

其二,从必要性原则来看,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通过对不同风险等级的行为人采取梯度化的干预措施以实现“以最小侵害实现最大矫治效果”的目标。具体而言,可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和危害后果的差异,可采取梯度化的矫治措施:在校园范围内加强法治教育与青春期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以及参加社会服务、对严重不良行为者送入专门学校进行封闭式教育矫治。另一方面,以“罪错认知矫正加社会融入指导”为重点,通过社区矫正、未成年犯管教所教育改造等方式实现再犯预防。同时,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作,建立“检察官加司法社工”的帮教机制,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综合评估犯罪原因、家庭背景以及心理状况等因素,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其三,从均衡性原则来看,优化双向评估机制的指标分配。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委托专业社工组织或心理咨询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评估。评估内容涵盖两个方面:对涉罪未成年人,评估矫治效果,即是否认罪悔罪、是否完成社会服务、心理测评指标改善情况以及再犯风险评估;对被害人,评估恢复程度,即心理创伤指数是否缓解、赔偿是否到位以及对处理结果是否接受。评估报告应作为是否启动犯罪记录封存、是否调整矫治方案以及是否提供后续司法救助的核心依据。

在资源整合这个层面,需要重视心理干预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应当加强“社会调查、心理评估与修复可能性评估”三重审查,把恢复性司法理念真正贯穿于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全过程。具体而言,几个方向需要同步推进:一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专业的司法社工组织;二是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把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各方力量整合起来,一起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助力;三是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对因犯罪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加大救助力度,同时对确有困难的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提供必要帮扶,不让他们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而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5. 结论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双向保护方面已初步形成规范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关于监护人侵权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确立的“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均为双向保护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然而,客观而言,司法实践中双向保护原

则的适用仍存在明显失衡。

双向保护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从单一的“福利保护”迈向多元的“利益平衡”。然而,原则的生命在于适用。面对司法实践中的失衡困境,不能满足于对原则的反复重申,而应致力于将其转化为一套精细化的司法技术。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工具,双向保护的实现有赖于实体裁量中建立梯次分明的审查标准,程序运行中嵌入被害人的实质参与,处于执行中引入双向效果的评估反馈。唯有如此,才能使涉罪未成年人在承担责任中学会成长,使被害未成年人在获得抚慰中走向新生,最终在个案中达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检方通报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核准追诉[N]. 上海法治报, 2024-04-09(A01).
- [2] 赖佳文.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双向保护原则: 从等置到倾斜[J]. 海峡法学, 2024, 26(4): 84-94.
- [3] 张超. 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的逻辑解构与体系型塑[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7(5): 26-37.
- [4] 向燕, 孙雨轩.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程序的实体认定与程序完善[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5(4): 30-41.
- [5] 樊崇义, 徐歌旋.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低龄未成年人核准追诉程序的完善[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3(2): 1-10.
- [6] 张建军, 吕嘉博. 双向保护原则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困境及实现[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5(3): 8-17.
- [7] 童建明.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的检察路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1): 3-15.
- [8] 孙谦. 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建构路径[J]. 政治与法律, 2021(6): 2-15.
- [9] 刘仁文. 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司法适用[J]. 法学, 2023(7): 59-76.
- [10] 闫召华. “合作司法”中的恢复逻辑——认罪认罚案件被害人参与及其限度[J]. 法学评论, 2021, 39(5): 185-196.
- [11] 古芳. 从物质补偿到精神层面的谅解与恢复——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解制度的发展方向[J]. 人民检察, 2015(7): 61-63.
- [12] 唐子艳, 吴国锋. 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的法制规制困境及其完善[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7(5): 55-63.